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CHIU DAINA CAROLINE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73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武士刀1把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CHIU DAINA CAROLINE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 2738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武士刀1把係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於民國112年3月23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7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武士刀1把，經送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定結

01 果，認送鑑武士刀1把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內政部
02 公告管制之刀械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月9日桃警保
03 字第1120001900號函在卷可參，足認扣案之武士刀1把屬槍
04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無訛，揆諸首開規定，聲
05 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07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美香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李歆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